

#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纪委监委通报

〔2022〕第 11 期

## 关于 4 起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2022 年以来，襄州区纪委监委扎实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正风肃纪，现将 4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襄州区一中办公室主任刘明违规列支学生伙食费问题。区一中将 2019 年、2020 年收取的中高考学生考务费（午餐费）存入食堂账户后，刘明从食堂账户违规列支共 6.16 万元用于支付 2019 年、2020 年中高考期间监考等工作人员的工作餐。艾美萍分管区一中财务工作，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艾美萍、刘明还存在其他违规问题，2022 年 7 月两人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挪用资金已退回。

2. 峪山镇中心小学副校长谢红兵学校食堂管理不到位问题。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峪山镇中心小学食堂存在违规列支笤帚、钢锅等共 1.2 万元，学期末结余资金未据实清退，“明厨亮灶”监控显示屏损坏未及时维修等问

题。2022年8月，谢红兵受到诫勉谈话处理。结余资金已清退，违规列支已退回，监控设备已维修。

**3. 黄龙镇柏桥村支部委员刘明海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刘明海在申报2020年补贴资金项目时，未对上报的补贴项目和享受标准进行详细核对，导致8户村民超标准申报并享受补贴共2600元。同时，刘明海工作不认真，误将银行卡信息填错，导致两名同名村民的500元补贴都打到其中一人账户中。2022年9月，刘明海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漏发补贴已发放，违规享受补贴已退回。

**4. 黄集镇易岗村六组原组长范来发违规套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问题。**2020年秋，范来发任易岗村六组组长期间，在上报水稻良种补贴面积时，为自己多报5.46亩，违规套取补贴347.47元。2022年9月，范来发受到诫勉谈话处理。违规资金已退回。

上述4起典型案例反映出我区少数党员干部纪法意识薄弱，履职尽责不力。全区广大党员干部要汲取教训，自警自省，切实做到为民用权、廉洁履职。各级党委（党组）要进一步压紧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群众的小事当大事、把群众的急事当要事，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紧盯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难点痛点堵点盲点，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高质量监督为共同缔造活动保驾护航，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中共襄阳市襄州区纪委

2022年11月8日